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3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崔育勝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64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崔育勝於民國113年9月4日10時1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由西向東方向行駛，於行經該路段與時代南二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於行經上開路段時，不慎擦撞同向行駛在前方由范雅雯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范雅雯當場人車倒地，並因而受有上下肢多處擦挫傷之傷害；案經范雅雯訴請偵辦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287條規定，同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須告訴乃論。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崔育勝因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；茲因被

01 告業與告訴人范雅雯達成和解，並經告訴人具狀項本院聲請
02 撤回對被告本案過失傷害之告訴等情，此有告訴人於114年1
03 月10日提出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(見審交易卷第21頁)
04 ；則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
05 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0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許瑜容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12 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
13 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14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16 書記官 王立山